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中炬高新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山润田）及其关联人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渤海信托）之间存在合同纠纷，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中山中院）作出裁定：“强制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 1,370 万股股票。”
- 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函告，就渤海信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其收到中山中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粤20执480号之二】，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中山润田及相关主体与渤海信托合同纠纷一案，日前已进入执行程序，执行法院为中山中院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20执480号。

二、执行裁定书的相关情况

中山润田于2023年5月24日知悉（2023）粤20执480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部分内容为：

强制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 1,370 万股股票。

三、案外人提执行异议的相关情况

中山润田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了解，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利通公司）就上述执行案件向中山中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，请求事项为请求中山中院依法中止对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 1370 万股股票的执行行为，中山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20 执异 43 号。

四、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执行情况

中山润田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知悉，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 11,967,919 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25 日